

证券代码：400037

证券简称：R 达尔曼 1

公告编号：2024-002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3 人，董事许晋平先生、刘怀军先生缺席。董事长彭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议案内容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概述

1、公司 2019-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审计人员流失严重，无法完成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2、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十时
- 2、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科路 1 号五矿期货二楼
- 3、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5、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9:00-17:00）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科路 1 号五矿期货二楼

(3)、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③、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④、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6、会务联系：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科路1号五矿期货二楼（邮编 710043）

会议联系人：魏羲哥

联系电话：029-83211732 传真：029-83211732

7、其他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人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〇二四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公章